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 楊巧萱

被上訴人 巨丞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丞崑

被上訴人 江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516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以不實之計算方式詐取電費，乃詐欺侵權行為，至今不僅未彌補上訴人受騙之精神損害，連溢收電費之確切差額都未交代並返還。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建物產權證明與溢收電費之轉帳紀錄，證明被上訴人非產權人且惡意隱瞞。被上訴人巨丞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拿不出委託授權，原審對於其在無授權狀況下介入點交之合法性完全未予調查，顯屬失職。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其他房客之反應紀錄，證實被上訴人對一級致癌物（二手菸）之租賃物瑕疵長期放任不理，原判決對此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關鍵證據完全未予論述，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。爰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

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二
編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
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
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
適用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
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
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
形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
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，是小額事
件中所謂違背法令，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
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
備理由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
上訴狀指摘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，依前揭規定
及說明，非屬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得上訴之違背法令，
上訴人以此為由上訴，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法官 張瓊華
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梁靖璿